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协议各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已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